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6〕9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有效期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维护法制统一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、《潮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颁发的普通规范性文件、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颁发的暂行或试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本次清理后，列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（包括普通、试行、

暂行规范性文件),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,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列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, 执行部门应将其报请列入市政府 2016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, 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前提出修改意见,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订并公布实施, 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或未公布实施的自行废止。列入废止以及有效期届满未清理公布的规范性文件, 一律废止, 不再执行。

- 附件: 1.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3.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潮州市人民政府
2016 年 2 月 19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委各部委办, 市人大办, 市政协办, 市纪委办, 潮州军分区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, 驻潮部队, 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, 各人民团体, 各民主党派, 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19 日印发

附件 1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4 件）

- 1、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（潮府〔2010〕16 号）
- 2、潮州市“三旧”改造中土地收益管理办法（潮府〔2010〕29 号）
- 3、潮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（潮府〔2010〕32 号）
- 4、潮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（潮府〔2010〕40 号）
- 5、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通知（潮府办〔2010〕40 号）
- 6、潮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（潮府〔2010〕43 号）
- 7、潮州市市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（潮府〔2010〕44 号）
- 8、潮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（潮府〔2010〕45 号）
- 9、潮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（潮府〔2010〕48 号）
- 10、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韩江潮州段河道采砂管理的通告（潮府〔2010〕50 号）
- 11、潮州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办法（潮府〔2010〕51 号）

以下规范性文件删去原“暂行”、“试行”字样，保留并继续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：

- 1、潮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办法
（潮府〔2011〕63 号）
- 2、潮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
（潮府〔2011〕88 号）
- 3、潮州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管理办法
（潮府〔2013〕1 号）

附件 2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0 件）

- 1、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（潮府〔2010〕4 号）
- 2、关于推进“三旧”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（潮府〔2010〕15 号）
- 3、潮州市“三旧”改造项目审批办法（潮府〔2010〕26 号）
- 4、潮州市“三旧”改造使用权收购办法（潮府〔2010〕28 号）
- 5、潮州市市区基准地价标准及实施办法（潮府〔2010〕42 号）
- 6、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（潮府〔2010〕46 号）
- 7、潮州市“三旧”改造项目完善用地手续审批程序补充规定（潮府〔2010〕47 号）
- 8、潮州市“三旧”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（地价差）暂行办法（潮府〔2011〕63 号）
- 9、潮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（潮府〔2011〕26 号）
- 10、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暂行规定（潮府〔2013〕3 号）

附件 3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7 件）

- 1、潮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规定（潮府〔2005〕26 号）
- 2、深圳（潮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引资管理办法（潮府〔2010〕18 号）
- 3、深圳（潮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进园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潮府〔2010〕20 号）
- 4、潮州市“三旧”改造补缴地价款暂行办法

(潮府〔2010〕27号)

5、潮州市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实施办法(试行)

(潮府〔2010〕37号)

6、批转市人保局企业职工补缴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(潮府办〔2010〕44号)

7、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高污染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的通告(潮府告〔2013〕35号)